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6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292,03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0,685,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1,347,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721,807.76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81,035,500.0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9,251,950.78元。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	----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341,974,419.64
募集资金流入	241,347,000.00
利息收入	627,419.64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82,722,468.86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81,035,500.03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686,307.73
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661.10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59,251,950.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7160155200002608	43,369,143.24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602125774	35,686,444.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99641879	42,628,115.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16191-03003216418	25,861,996.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731903890610701	1,000,186.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27910638010801	5,000,356.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 限公司	97160078801100000182	5,705,708.92
合计			159,251,950.78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721,807.7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及“IC 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自筹资金 5,925.27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9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及“IC 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925.27 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2,178.28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17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78.28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累计金额为8,103.55万元，根据上述决议，在2017年6月和11月公司实施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2017年6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9日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389号）认为：韦尔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韦尔股份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2017 年度, 韦尔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